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 B882339844), 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5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5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 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16,490,400 股变更为 116,476,750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490,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476,750 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3,580	74.8333%	-13,650	87,159,930	74.83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16,820	25.1667%	0	29,316,820	25.1697%
总计	116,490,400	100%	-13,650	116,476,75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